JF-2008-039 合同编号：

天津市建材买卖合同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所购建材基本情况 单位： 元/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材名称 | 产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材质 | 批次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（小写）：￥ 元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

第三条 交货：交货方式为（□卖方送货 □买方取货）

交货时间：

交货地点：

第四条 验收：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 日内，异议经核实，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：双方约定以第 种方式支付价款。

1. 签定合同时，买方支付（□定金 □预付款） 元（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%），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；

2. 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卖方违约责任：

1、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卖方应无条件换、退货，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2、卖方迟延交货的，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%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 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。卖方已收取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，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买方违约责任：

1、买方迟延提货的，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%的违约金；

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，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九条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定事项，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。

买方（章）： 卖方（章）：

住所： 住所：

邮编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 帐 号：

E-Mail： E-Mail：